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3-015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会议召开前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代表本公司负责处理因上述修改所需的各项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

本次建议修订,明确若公司股东为香港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其有权委任代表出席股东大会且该等被委任的代表享有等同于公司其他股东所享有的法定权利,使《公司章程》的条款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经修订的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所载的相关核心股东保障标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发布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一时三十分在青岛市市北区登州路56号青岛啤酒厂综合楼一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发布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2023-017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16日下午1点30 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市北区登州路56号青岛啤酒厂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6日

至2023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批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包括股利分配)方案	√
5	审议及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师,并决定其年度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660万元	√
6	审议及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决定其年度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198万元	√
7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代表本公司负责处理因上述修订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及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00	青岛啤酒	2023/6/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监票人及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手续规定文件之原件,验证入场。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本公司联系方式: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5号青啤大厦1106室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0532-85713831 传真:0532-85713240

邮政编码:266071 联系人:张瑞祥、王志良

电子信箱:secretary@tsingtao.com.cn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是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兹委托大会主席(注2)或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所载的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本人(本公司)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委托人A股账户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委托人A股股东账号或一码通账号: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批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包括股利分配)方案			
5	审议及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师,并决定其年度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660万元			
6	审议及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决定其年度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198万元			
7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代表本公司负责处理因上述修订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3年月日

备注:

1. 请您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拟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会议,并于表决时代为投票。受委派代表无须为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签字方可。

3. 就大会审议的议案,委托人可在"同意"或"反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阁下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股东大会通知所载的决议案外,阁下之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呈股东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投弃权票、放弃投票,本公司在计算该项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效票数处理,不计入表决结果。

4.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以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5. A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送达至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5号青啤大厦1106室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方为有效。

6.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3-016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建议对《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主要为了使《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核心的股东保障水平"的要求,有关修订具体如下:

现行条文序号	现行章程条文	修订后条文序号	修订后条文
第六十九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九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的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一名以上的人士经此授权,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有权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本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除上述修订外,本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授权董事会秘书代表公司负责处理因上述修订所需的各项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建设东路348号泓鑫桃林6号楼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674,5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37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副董事长孙永志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因公务原因,公司董事长罗订坤先生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706,211	99.1007	968,300	0.899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706,211	99.1007	968,300	0.899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706,211	99.1007	968,300	0.899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706,211	99.1007	968,300	0.899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706,211	99.1007	968,300	0.899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706,211	99.1007	968,300	0.8993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706,211	99.1007	968,300	0.8993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706,211	99.1007	968,300	0.899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75,000	68.1825	968,300	31.8175	0	0.0000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75,000	68.1825	968,300	31.8175	0	0.0000
3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75,000	68.1825	968,300	31.8175	0	0.0000
4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75,000	68.1825	968,300	31.8175	0	0.0000
5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75,000	68.1825	968,300	31.8175	0	0.0000
6	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2,075,000	68.1825	968,300	31.8175	0	0.0000
7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75,000	68.1825	968,300	31.8175	0	0.0000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075,000	68.1825	968,300	31.817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泰山、刘晓栋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柳秋杰先生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14:0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2、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1,057,81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4.702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比例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39,33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149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2,941,53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5.2927%。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116,28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9.4093%。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1,057,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39,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1,057,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39,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1,057,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39,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1,057,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39,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910,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39,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1,057,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39,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1,057,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39,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 审议《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额度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1,057,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39,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1,057,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39,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3-019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3年5月19日下午3:00,在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5月19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以表格形式逐一列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上述提案已经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相关公告。

3. 提案5、提案6、提案8、提案9属于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4. 议案5、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股东法人代表签字或法人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 登记时间:

2023年5月16日(上午9:00 – 11:00,下午13:00 – 16: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登记。

4. 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

联系人:杜心强、齐书彬

邮箱:stock@chinakingking.com;qsb@chinakingking.com

电话:0532-85779728

传真:0532-85718686

与会股东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94",投票简称为"金王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表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3-017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3年4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为284,051,090.02元。

2023年4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

昌九高速	93,336,824.65
昌樟高速	49,946,814.19
昌泰高速	59,381,041.96
九景高速	48,351,932.12
彭湖高速	8,850,195.16
温厚高速	8,042,044.03
昌奉高速	9,226,634.49
奉铜高速	6,915,603.42
合计	284,051,090.02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供投资者参考。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服务收入中含增值税。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3-025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运输生产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浦东国际机场	飞机起降量(架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万吨)	
	本月	同比±%	本月	同比±%	本月	同比±%
总计	29,074	725.97	351.70	8,155.87	27.43	145.79
境内航线	18,998	8,695.37	252.53	30,325.30	1.96	880.00
境外航线	9,853	230.53	99.17	2,791.25	25.47	132.60
-国际航线	7,590	230.14	69.09	2,394.22	22.51	150.39
-港澳台航线	2,263	231.82	30.08	4,457.58	2.96	50.25
虹桥国际机场	飞机起降量(架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万吨)	
	本月	同比±%	本月	同比±%	本月	同比±%
总计	22,880	6,273.26	363.46	28,057.71	2.59	6,931.89
境内航线	21,314	11,359.14	346.40	26,735.84	2.49	6,672.16
境外航线	1,337	—	17.06	—	0.10	—
-国际航线	502	—	3.92	—	0.05	—
-港澳台航线	835	—	13.14	—	0.05	—

重要说明:

一、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通用航空飞行),所以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3-030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至5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Encdigital@en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2023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24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4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宇迎先生、总裁史玉江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炎锋先生;此外公司还邀请独立董事王树良先生出席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24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至5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Encdigital@en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16-2595752

邮箱:encdigital@en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23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份通行费收入和交通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份通行费收入为375,685,497.60元,各路段情况如下:

路段	通行费收入(元)	交通量(折算数,台次)
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至漯河段	164,826,011.95	2,859,300
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	51,776,802.95	1,931,400
郑栾高速公路郑州至尧山段	61,448,930.61	668,527
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	41,367,690.71	847,251
德上高速公路永城段	7,996,987.97	356,912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	48,269,073.41	477,553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系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拆分数据,未经审计。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费收入中未含增值税。因此,本公告所涉及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4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或"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平安银行吴志攀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3〕281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吴志攀先生平安银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吴志攀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于2022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临2023-012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至5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ayinglon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8日发布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24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平先生

董事、总经理:夏有章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倩女士

财务总监:王兵先生

独立董事:毛鹏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至5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ayinglon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27-87291519

邮箱:ir@mayinglo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